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淄博高新区四宝山区域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：淄博高新区四宝山区域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
- 2、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利禾”）。
- 3、总投资额：170,919.52 万元
- 4、资本金年化收益率：5.98%
- 5、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态修复项目、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益项目三部分。
- 6、运作模式：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，社会资本中选后，作为成交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，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、资金筹措、设计、建设实施、运营维护管理、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。政府方占项目公司 20%的股权，联合体占 80%的股权。
- 7、合作期限：12年（含建设期2年、运营期10年）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淄博市位于山东省中部，辖张店、淄川、博山、周村、临淄 5 个区，桓台、高青、沂源 3 个县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淄博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，总面积 5965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468.7 万。2016 年，全市完成生产总值达到 4412 亿元，固定资产投资 3099.8 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5.4 亿元，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4154.5 亿元和 2855 亿元，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

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6436 元和 15674 元。

(以上信息来自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zibo.gov.cn/>)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过类似业务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告中标临淄区马莲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（公告编号:2016-111）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凯

注册资本：25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

经营范围：文艺创作；工程勘察设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产品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职责分工：东方园林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工作；东方利禾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设计工作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170,919.52 万元，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东方利禾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

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